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112年-115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產業趨勢分析及青年就業核心議題分析	2
一、產業趨勢分析	2
二、青年就業核心議題分析	4
參、方案第二期目標及策略.....	15
肆、方案第二期具體措施.....	16
伍、方案第二期預期效益.....	30
陸、方案第二期期程	32
柒、方案第二期經費需求及來源.....	32
捌、方案第二期執行與督考機制.....	32
附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預期績效及經費彙整表.....	33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壹、前言

為協助青年就業，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由本部統合教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訂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下稱本方案），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為期 4 年，針對「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4 大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投資增值青年未來，並特別針對「在校青年」、「初次尋職青年」、「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在職青年」及「非典型就業青年」等族群，依不同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本方案推行期間，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起逐漸擴散，也衝擊了國內就業市場，截至目前，方案整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產出指標(Output)：預期目標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青年就業人數，由 107 年 15 萬 4,000 人增加至 111 年 19 萬人」。111 年協助 20 萬 677 名青年就業，而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總計協助 74 萬 4,866 名，已達成預期目標。
- 二、結果指標(Outcome)：預期目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本方案 111 年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95%)之倍數為 2.28 倍，然為 98 年以來最低，顯示方案推動仍未克竟全功，尚有持續努力精進之空間。

本方案實施至 111 年底屆滿，鑑於青年就業情勢仍備受各界關注，尤以「職涯發展」、「產業人才供需落差」、「高失業」、「低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議題為最，仍宜滾動檢討，故本方案第二期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等因應對策。

貳、產業趨勢分析及青年就業核心議題分析

一、產業趨勢分析

(一)美中貿易戰引發國際貿易新局勢

自 107 年美中貿易戰展開後，關稅措施增加美國進口中國商品的成本，也創造了臺灣廠商在美國市場取代中國產品的空間，促使臺商調整全球產銷配置或回流投資擴廠，外國廠商也選擇來臺投資，我國出口貿易額屢創新高，臺灣產業發展有朝「再工業化」之趨勢。

(二)疫情衝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近年 COVID-19 疫情爆發，連帶影響國內外營運、民眾消費，進而衝擊生產、營運、消費等經濟活動。實體商務會議減少，遠距會議、居家上班(work from home)與零接觸經濟模式崛起，使得個人及企業更加倚賴透過視訊軟體、雲端儲存系統、視訊所需的硬體設備等物聯網產業的相關產品應用，而我國生產半導體、伺服器與雲端資料中心等相關物聯網產業的廠商營收則獲得成長。疫情改變人們的消費模式與對多元數位平台的需求，加速數位化應用的腳步，包含遠距工作與教學、無人化工廠、宅經濟模式興起、電商經營模式加速成長等，促使數位化轉型成為必然趨勢，造就產業新契機。

(三)人工智慧物聯網有助於發展各類創新服務

近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 5G 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進化成人工智慧物聯網(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在 IoT 技術中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AI+IoT)，隨著發展成熟的 IoT 與人工智慧技術匯流後，使物聯網應用範疇更加廣泛，為產業與日常生活帶來更多創新應用。因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導入目前的生產及營運活動，致使勞動市場將產生部分工作內容有受自動化取代、引發工作再設計及創造新工作機會等勞動力重新配置現象。

國發會針對 18 項重點產業進行 111 至 113 年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顯示各產業均有新增人力需求，其中以保險業 1.6 萬人最多，但新增需求人數占比(%)以 AI 應用服務 21.7%最高，因「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醫療生技產業大量導入 AI 技術，且預期 AI 應用發展在醫療照護領域將快速成長，同步帶動人才需求增長。

(四)2050 淨零排放帶動綠色創意產業鏈發展

全球氣候危機來自大量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暖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於 2022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選定「建築」、「運輸」、「工業」、「電力」及「負碳技術」項目提出五大路徑規劃，「產業轉型」、「能源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及兩大「科技研發」、「氣候法制」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未來企業尋求低碳營運模式的做法，重視循環經濟及綠能，勢必帶動綠色創新產業鏈及相關技術人才之需求與發展。

(五)中階技術人力的需求增加

我國整體產業及就業環境隨上開各國國際情勢變化而引發的連鎖效應，製造業及科技業出口成長，造成有缺工、缺才之情事。依據勞動部 111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事業單位預計 112 年 1 月底較 111 年 10 月底人力需求淨增加 5.1 萬人；按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1.8 萬人較多；各職類人力需求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 1.6 萬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1.4 萬人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淨增加 1 萬人再次之。

二、青年就業核心議題分析

(一)青年失業

1. 青年人口持續減少，青年失業率仍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尤以初次尋職青年為最。

我國人口結構移動持續朝少子化變遷，15歲至29歲青年人口逐年下降，由106年的441.6萬人降至111年的390.5萬人，減少51.1萬人。青年失業率前因全球性金融海嘯影響，於98年升至10.76%，嗣後景氣逐年回溫，而於107年降至8.47%，近年又因疫情影響略有波動，111年為8.38%，而青年失業率較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106年至110年雖有下降趨勢(分別為2.32倍、2.28倍、2.35倍、2.22倍及2.22倍)，然111年為2.28倍，但國人失業率之降幅較青年失業率之降幅更多，爰兩者間失業率之倍數未達預期目標，仍有待努力(如表1)。

表1、106至111年我國青年(15-29歲)各項勞動統計

年別	青年人口 (千人)	青年勞動力人口 (千人)	青年就業人口 (千人)	青年占 整體勞 動力 比率 (%)	青年 勞參率 (%)	青年 就業率 (%)	青年失業率(%)				青年較 整體國 人失業 率倍數 (倍)
							15-29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106	4,416	2,356	2,151	19.97	53.35	48.70	8.72	8.77	12.38	6.58	2.32
107	4,353	2,394	2,191	20.16	54.98	50.32	8.47	8.46	11.98	6.37	2.28
108	4,262	2,418	2,206	20.24	56.73	51.77	8.75	9.22	12.27	6.57	2.35
109	4,167	2,382	2,178	19.91	57.17	52.27	8.56	8.18	12.06	6.50	2.22
110	4,043	2,327	2,123	19.52	57.55	52.49	8.78	8.73	12.52	6.59	2.22
111	3,905	2,269	2,078	19.12	58.10	53.23	8.38	8.72	12.36	6.13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2. 觀察青年失業率以教育程度分，由高到低分別為大學及以上失業率最高、其次是高中(職)、最低是專科(如表 2)，顯見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然「高學歷、高失業率」形成原因，外界常歸責於學用落差所致，而造成學用落差之原因，可探究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與產業和人力結構失調問題，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快速，而教育和人力資本需要時間累積，縮短兩者間差距，亦為政府近年來持續努力的方向。

表 2、106 至 111 年青年失業率—依教育程度分 (單位：%)

年別	國中以下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106	7.2	8.12	6.28	9.46
107	8.61	7.53	5.42	9.31
108	7.61	7.37	7.25	9.68
109	4.49	7.06	5.17	9.97
110	5.94	7.00	4.90	10.26
111	5.83	6.56	5.04	9.77

資料來源：勞動部青年就業狀況調查

3. 在青年各式失業類型中，觀察不同年齡層之失業情形，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青年，此階段多為大專校院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106 年至 111 年期間初次尋職失業青年占整體失業青年之比率略有波動，惟疫情期間有緩降，應持續關注未來情形(如表 3)。

至於 25 歲至 29 歲青年之失業率雖略有波動，惟近年長期失業青年占整體失業國人之比率已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故本方案第二期針對青年失業議題宜側重針對初次尋職青年加強規劃因應對策。

表 3、106 至 111 年我國失業青年類型統計

年別	整體失業 國人人數 (千人)	整體失業 青年人數 (千人)	初次尋職 失業青年 人數 (千人)	初尋失業 青年占整 體失業青 年比率(%)	初尋失業 青年占整 體失業國 人比率 (%)	長期失業青年人數(人)			長期失業 青年占整 體失業國 人比率 (%)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106	443	205	96	46.83	21.67	575	8,092	14,257	5.17
107	440	203	99	48.77	22.50	121	9,647	12,593	5.08
108	446	211	100	47.39	22.42	271	9,561	11,123	4.70
109	460	204	95	46.57	20.65	1,123	7,839	12,961	4.76
110	471	204	90	44.12	19.11	195	5,771	11,844	3.78
111	434	190	89	46.84	20.51	106	8,413	11,778	4.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二) 產業人才供需落差 (產業缺工與青年失業現象併存)

檢視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缺數概況 (如表 4)，111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之職缺數為 23 萬個(近 10 年變動情形如圖 1)，職缺率為 2.73%，較 110 年同期(2.98%)略減 0.25 個百分點，顯示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水準仍處高位。其中，各行業職缺數多寡與其僱用人數規模成正比，以製造業 7.7 萬個職缺數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職缺數 4 萬個、住宿餐飲業職缺數 2.1 萬個及營建工程業職缺數 1.9 萬個。相較前述青年投入住宿及餐飲業之比重偏高，而投入製造業之比重偏低，顯示產業需求及青年人力供給之間顯有差異，有待縮短、彌平。

我國為加速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積極推動發展六大核心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5+2 創新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當中衍生相當之就業機會與人才需求，亦為青年就業之立基點，可據以定錨引導青年投入之重點產業領域，以協助青年就業並介接提供產業所需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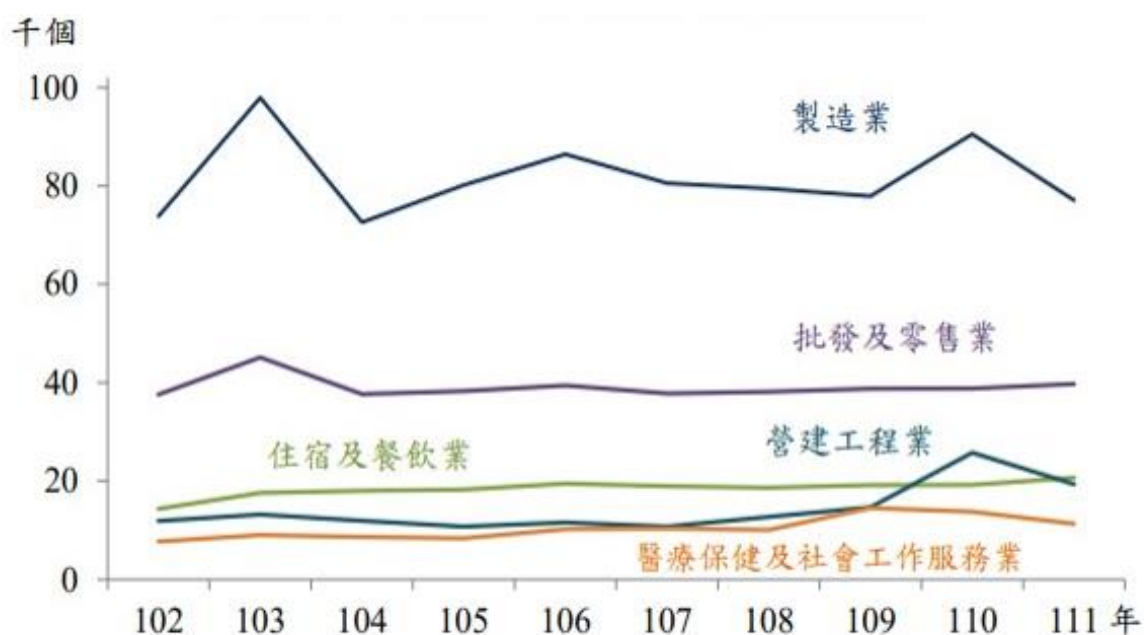


圖 1、近 10 年 8 月底主要行業職缺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註：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涵蓋範圍 108 年以前不含「社會工作服務業」。

表 4、110 及 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數概況(按大行業分)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數 行業別	110 年 8 月底		111 年 8 月底	
	職缺數(個)	職缺率(%)	職缺數(個)	職缺率(%)
總計	248,314	2.98	230,255	2.73
工業部門	119,182	3.37	99,086	3.3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	1.39	57	1.63
製造業	90,517	3.06	77,069	2.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72	4.50	1,510	4.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86	3.63	1,106	3.14
營建工程業	25,758	5.14	19,344	3.84
服務業部門	129,132	2.68	131,169	2.69
批發及零售業	38,804	2.23	39,748	2.28
運輸及倉儲業	6,904	2.29	7,420	2.47
住宿及餐飲業	19,221	3.93	20,655	4.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7,147	2.93	7,444	2.98
金融及保險業	7,799	1.92	9,687	2.37
不動產業	5,409	4.12	4,436	3.3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751	2.78	8,846	2.79
支援服務業	11,946	2.91	11,784	2.82
教育業(註)	3,820	2.67	2,818	1.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759	2.89	11,318	2.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36	2.79	2,641	4.03
其他服務業	4,136	3.86	4,372	4.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註：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

(三)職涯發展

歷年來青年初次尋職所遭遇困難之前三大原因均為「經歷不足」、「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及「技能不足」。而失業青年尋職期間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所遭遇之最主要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為最高，其次是「專長技能不合」，再其次是「待遇不符期待」，最後是「教育程度不合」及「勞動條件不理想」(如表 5)。

表 5、106 至 111 年失業青年尋職期間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遭遇之最主要困難

(單位：%)

年別	專長技能 (含證照資 格)不合	教育 程度 不合	年齡 限制	性別 限制	語言 限制	婚姻 狀況 限制	找不到 想要做 的職業 類別	待遇 不符 期望	勞動條件 不理想	其他
106	31.20	4.80	0	0	0	0	33.60	22.40	7.20	0.80
107	29.63	1.85	0.93	0	0.93	0	26.85	34.26	5.56	0
108	12.50	0.78	0	0	0.78	0	43.75	32.81	7.81	1.56
109	28.67	3.50	0	0	0	0	27.97	33.57	4.90	1.40
110	28.13	0.78	0	0	0	0	32.81	28.13	6.25	3.91
111	27.36	10.38	0	0	0	0	31.13	23.58	2.83	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四)青年低薪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數據，檢視各年齡層受僱就業青年於 111 年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15 歲~19 歲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幅為 2.31%，20 歲~24 歲之收入增幅為 0.07%，25 歲~29 歲之收入增幅為 0.83%，整體國人則為 1.14%。綜整觀察 106 年至 111 年間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上年度之增幅，青年薪資水準提升狀況並無落後於整體國人之表現(如表 6)。

表 6、106 至 111 年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平均收入比較

年別	每月 基本工資 (元)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平均收入 (元)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較上年度增幅(%)			
		整體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整體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106	21,009	37,703	18,266	26,873	33,691	1.64	-3.02	2.92	3.42
107	22,000	38,500	19,361	27,635	34,217	2.11	5.99	2.84	1.56
108	23,100	39,191	20,511	28,702	35,029	1.79	5.94	3.86	2.37
109	23,800	39,504	21,074	28,621	35,037	0.8	2.74	-0.28	0.02
110	24,000	40,417	22,289	29,673	35,817	2.31	5.77	3.68	2.23
111	25,250	40,879	22,803	29,695	36,116	1.14	2.31	0.07	0.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青年除了因初入職場，工作經驗年資、技能不足或未充分就業(如部分工時)，以致影響薪資水準之外，另觀察 110 年青年就業於服務業部門之比率為 68.84% (如表 7)，較全體國人投入服務業部門就業之比率 (59.81%) 高出 9 個百分點，顯示青年更偏重於投入服務業部門。110 年青年從事製造業 47 萬人，占 22.14%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37.5 萬人居次 (占 17.68%)，住宿及餐飲業 26.2 萬人占 12.34%居第三。相較於全體國人就業之行業分布，青年投入住宿及餐飲業之比重明顯高於國人投入之比重，青年投入製造業之比重明顯低於國人投入之比重。然對照觀察各行業初任人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水準，以從事「製造業」3.7 萬元為最高，「住宿及餐飲業」2.7 萬元，明顯偏低，亦恐降低青年整體薪資分布水準。

表 7、110 年青年及全體國人暨初任人員就業統計

行業別	青年就業			全體就業		初任人員	
	人數 (千人)	人數 結構比 (%)	青年占全 體就業者 比率(%)	人數 (千人)	人數 結構比 (%)	人數 結構比 (%)	經常性 薪資 (千元)
工業部門	628	29.58	15.47	4,059	35.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02	11.69	4	0.03	0	26
製造業	470	22.14	15.56	3,020	26.38	22.2	3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0.22	14.50	33	0.29	0.10	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	0.38	9.52	84	0.73	0.20	28
營建工程業	145	6.83	15.78	918	8.02	3.60	28
服務業部門	1,461	68.84	21.34	6,847	59.81		
批發及零售業	375	17.68	19.98	1,878	16.41	19.70	28
運輸及倉儲業	73	0.35	15.97	460	4.02	1.40	31
住宿及餐飲業	262	12.34	31.20	839	7.33	7.50	2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1	3.33	26.53	266	2.33	5.30	35
金融及保險業	76	3.57	17.50	433	3.78	3.40	36
不動產業	21	1.01	20.25	106	0.92	1.30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6	4.53	24.83	388	3.39	9.40	33
支援服務業	35	1.63	11.74	295	2.58	3.70	2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4	3.02	19.95	378	3.30	1.10	34
教育業	106	5.01	16.49	645	5.63	7.00	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7	6.45	28.07	488	4.26	10.50	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	1.74	32.65	113	0.99	1.10	27
其他服務業	107	5.06	19.26	558	4.88	2.20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
勞動部 110 年青年就業狀況、勞動部 110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

綜上，近年青年薪資水準提升幅度較全體國人雖無落後情形，然因青年偏重投入薪資較低之行業，以致形成外界對於青年薪資偏低之觀感。一方面須從整體產業高值化發展，提供更強就業市場誘因吸引國人投入就業之餘，另一方面亦須思考如何引導青年投入製造業、金融保險業或醫療保健服務業等薪資較高行業，提升青年薪情。

查 109 年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投保率及薪資交叉分析可以發現，較低投保率以及較低投保薪資之學門，主要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藝術學門、語文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教育學門、生命科學學門、人文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農業學門、安全服務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環境學門、獸醫學門等（參見圖 2 第三象限），允宜針對畢業生人數較多之學門（包括「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藝術學門」、「語文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教育學門」等）作為優先引導、優化就業之重點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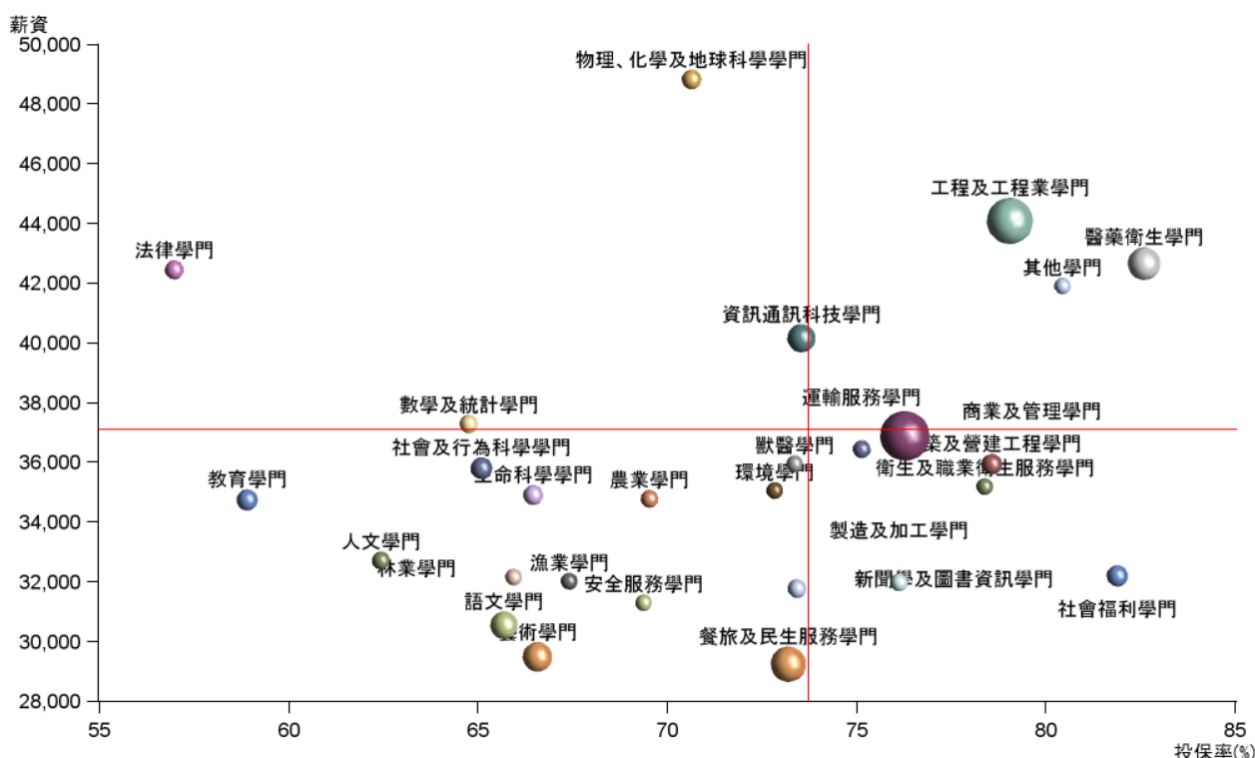


圖 2、109 年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投保率及薪資交叉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

註：1. 圖中投保率為已投保人數（公保、農保、勞保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數之比率。

2. 薪資為勞退全時工作平均薪資。

3. 表中兩條紅線，橫線為該年度平均投保率(73.72%)；縱線為該年度平均薪資(37,093 元)。

(五)青年非典型就業

非典型就業青年人數由106年的25.1萬人下降至111年的21.3萬人(如表8)占整體非典型就業國人之比率(106年為31.18%，111年為26.69%)呈現下降趨勢，惟近年「非自願」(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占非典型工作青年之比率(106年至111年間分別為15.94%、13.60%、12.70%、12.81%、17.76%及9.39%)在緩步下降的趨勢中，於109年及110年受疫情影響而有波動，待持續關注。另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中，有近1成3的青年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亦有待政府積極提供轉換職場之協助措施。

表8、106至111年我國非典型就業青年統計

年別	非典型就業青年人數 (千人)	非自願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人數 (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 (千人)	非自願從事非典型工作占非典型工作青年比率(%)	非典型就業青年人數占青年就業人數比率(%)	非典型就業青年占非典型就業整體國人比率(%)	非典型就業青年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				
						15-29歲 (千人)	15-29歲 (%)	15-29歲 (%)	15-29歲 (%)	15-29歲 (%)
106	251	40	15.94	11.67	31.18	-	-	-	-	-
107	250	34	13.60	11.41	30.71	-	-	-	-	-
108	244	31	12.70	11.06	29.79	53	21.72	19.45	16.93	36.88
109	242	31	12.81	11.11	30.29	52	21.49	12.40	21.58	28.42
110	214	38	17.76	10.08	26.85	41	19.16	17.94	18.73	20.12
111	213	20	9.39	10.25	26.69	28	13.15	1.95	14.12	18.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有關是否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題項係自108年起統計。

三、重點對策

針對青年就業核心議題，併考量青年特性與需求，本方案提出重點對策，持續協助青年就業。

- (一) **職涯發展**：為使青年朋友釐清職涯方向，協助青年運用職涯諮詢、職業適性測驗、履歷健檢、模擬面試、職涯講座、團體課程、職場參訪體驗、職業訓練等就業服務資源，積極協助青年規劃職涯、了解產業趨勢、提升面試技巧、強化職場適應及溝通能力等，錨定就業未來。
- (二) **產業人才供需落差**：
1. 產業人力需求端：產業職缺數增加，然青年人口又逐年減少，益發突顯應屆畢業青年人力資源之戰略價值，在無法全數滿足所有產業人力需求之前提下，有賴於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盤點、優先順序及配置，據以引導有限青年人力投入重點政策產業(包括六大核心產業、5+2 創新產業)就業。
 2. 產業人才供給端：針對在校青年，應增加企業參與培育青年之誘因以招募應屆畢業青年，或超前部署於青年在校階段與政府及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產學鏈結，縮短學用落差現象。為提升企業對既有員工之留任率，並因應新的職務需求變動，應加強在職訓練之投資，以提升人才實務技能及素質。
- (三) **青年失業**：特別針對初次尋職青年所面臨的求職困難，因技能不足或專長技能不合部分，持續精進專業技能培訓；另因職涯迷惘，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及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等，則輔以職涯探索等就業諮詢，協助錨定職涯方向。
- (四) **青年低薪**：青年起薪近年已逐步提升，然青年低薪議題仍備受關注，而各職類薪資高低除與技術層次相關（初入職場青年之薪資可隨著年資、工作表現或技能提升等因素而逐步獲得調升）外，如何促成整體產業高值化發展，讓產業能提供更強就業誘因吸引國人投入就

業，並應建立青年對於高科技產業、製造業及金融業等產業之認識及協助青年跨越投入就業之技術門檻，並優先引導「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藝術學門」、「語文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教育學門」領域之青年。

- (五) **青年非典型就業**：由於青年勞動價值觀及就業偏好改變，非典型就業青年想改作全時、正式工作者或有降低之現象，但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中，仍有近 1 成 3 的青年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有待政府積極多元就業選擇資訊、轉換職場之機會。

參、方案第二期目標及策略

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趨勢變遷，連動就業情勢，佈局投資青年就業措施及資源，雖已獲初步成效，然青年就業仍存有努力空間，因應青年就業情勢，並調整部分措施，協助就業。

一、對應青年就業五大議題及目標

- (一)職涯發展(定方向)：釐清職涯方向，錨定就業未來。
- (二)產業人才供需落差(增人才)：盤點產業需求，精準對接職能。
- (三)青年失業(促就業)：整合服務資源，促進青年就業。
- (四)青年低薪(爭好薪)：提升就業能力，導入重點產業。
- (五)青年非典型就業(轉正職)：強化職場認識，深耕就業服務。

二、策略

本方案第二期對應青年就業五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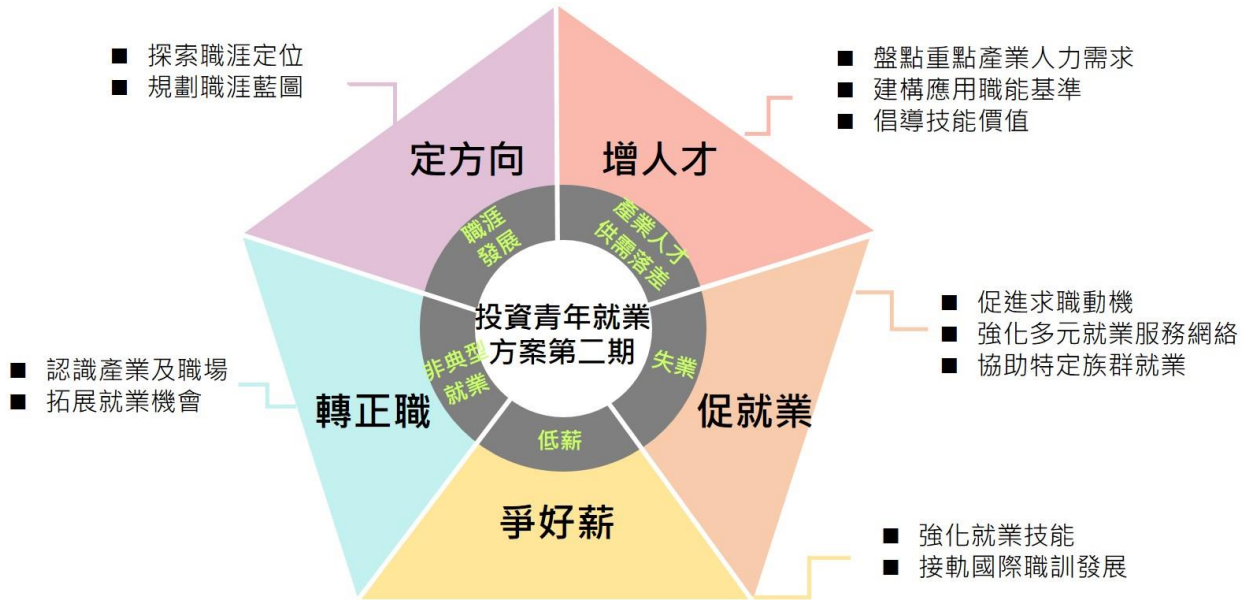


圖 3：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目標策略圖

肆、方案第二期具體措施

針對青年就業五大核心議題，併考量青年特性與需求，本方案第二期提出 12 個策略，推動 48 項措施，方案策略措施架構圖如圖 4，另針對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所開展之各對應措施如附錄，持續協助青年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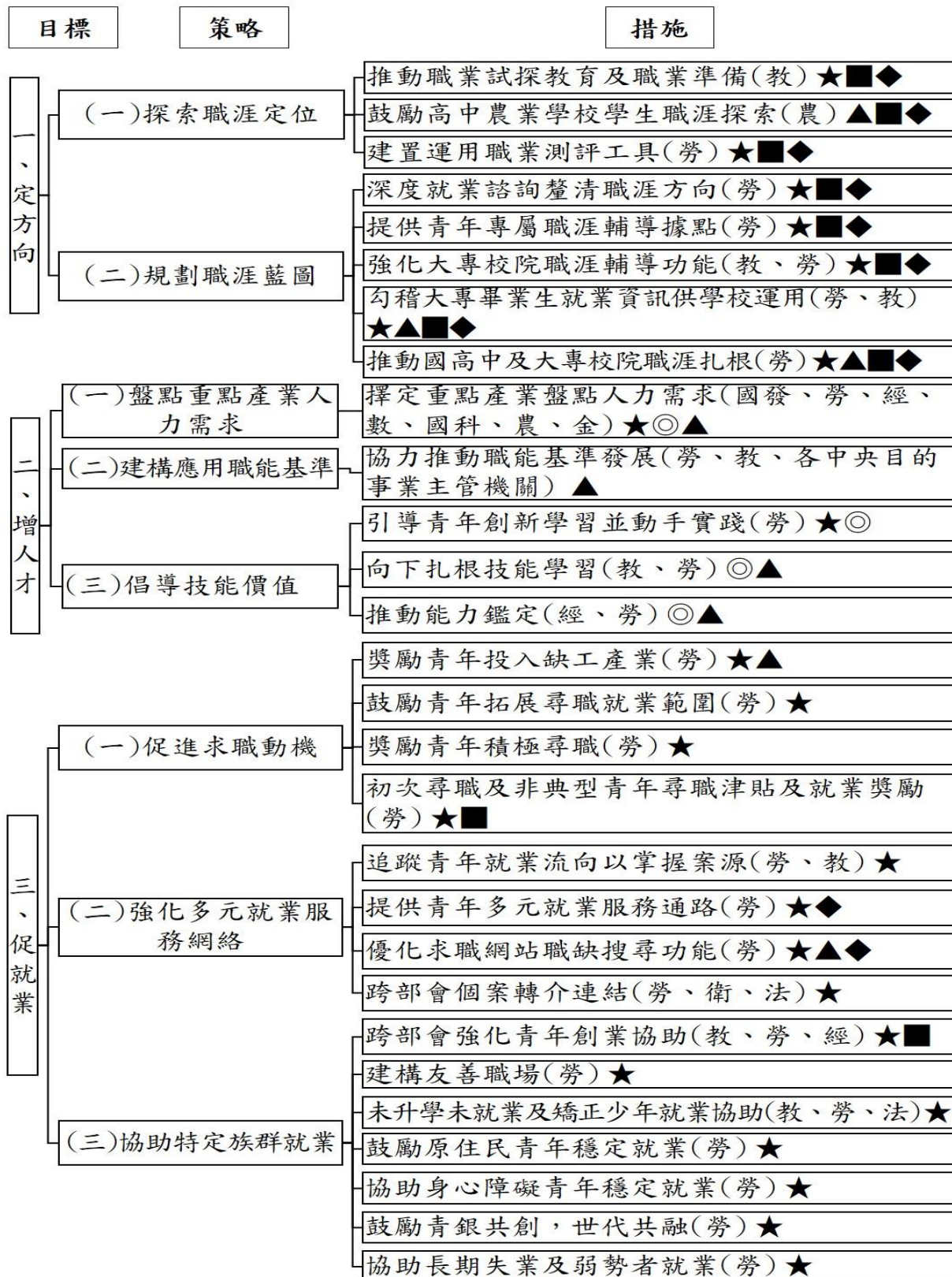


圖 4、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策略措施架構圖

註：對應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標示—★青年失業、◎青年低薪、▲產業人才供需落差、■非典型就業、職涯發展◆。

目標	策略	措施
四、爭好薪	(一)強化就業技能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教)★◎▲
		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教)★◎◆
		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教、勞)★◎▲◆
		提供符合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之訓練課程(勞)★◎▲■
		農民學院(農民專業技術訓練)(農)◎▲
		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原)★◎◆
	(二)接軌國際職訓發展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勞)★◎▲
		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措施(教)◎
		依據「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強化職訓師技能(勞)◎▲
		推動職業訓練課程之國際交流(勞)◎▲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勞)★■◆
		提供青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勞)★■◆
五、轉正職	(一)認識產業及職場	工作百科提供職業世界資料(勞)▲■◆
		提供產業發展資訊(經)◎▲■◆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認識探索農村(農)▲■◆
		宣導青年優質勞動形象(勞)★■
		跨部會開發就業機會(勞)★▲■
	(二)拓展就業機會	外展人員開拓職缺(勞)★■
		獎勵雇主僱用青年(勞)★■
		創造公共性在地就業崗位，促進青年就業(勞)★■

一、 定方向

(一) 探索職涯定位

1. **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並補助職場參觀所需之相關費用；未來將建立更嚴謹之審查機制，篩選參訪地點與評估活動效益，以符合各群科課程規劃之需求。藉由加強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增進其實務知能，俾利學生瞭解就業環境，落實職業準備。(主辦：教育部)
2. **鼓勵高中農業學校學生職涯探索：**鼓勵農業相關科系高中生於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農業職涯探索，以瞭解農業經營實務現況，並針對符合資格之學生，給予職涯探索獎勵金與獎學金。將相關參與本措施之學生，銜接農業公費專班報考時予以加分，有效培育產業優秀人才，以利後續投入產業經營。(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辦：教育部)
3. **建置運用職業測評工具：**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專區」，提供「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測驗」、「個人與組織適配性評量工具」等職業心理測驗，另學校也可向各分署申請職業心理測驗紙本，協助青年於線上或校內進行施測，以利幫助青年更進一步了解各行業之職務特性及找出自身的職業興趣。(主辦：勞動部)

(二) 規劃職涯藍圖

1. **深度就業諮詢釐清職涯方向**(主辦：勞動部)
 - (1) 運用「工作卡」完整記錄職涯履歷，協助求職青年瞭解自身條件及職涯方向，展現青年求職優勢。
 - (2) 透過客製化「階段性職涯規劃」，協助青年擇定適合發展的職涯目標，並提供更精準的就業媒合服務。

2. **提供青年專屬職涯輔導據點**：運用 5 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詢、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並鏈結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青年職涯規劃。
(主辦：勞動部)
3.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由大專校院建立職涯輔導專責窗口，推廣職涯觀念，並積極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加強青年對勞動部實體與虛擬就業服務通路及資源之認識，有助於運用相關政府資源，視就業需求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主辦：教育部、勞動部)
4. **勾稽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供學校運用**：每年定期勾稽前年度大專畢業生之就業及薪資等資訊並進行多面向多維度之交叉分析，透過「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發布最新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供青年線上查詢，提供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轉職情形、跨行業跨縣市等薪資情形及變動趨勢等資訊予各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運用，以輔導大專青年及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目標及方向，逐年提升各校就業率。(主辦：勞動部、教育部)
5. **推動國高中及大專校院職涯扎根**：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連結國高中及大專校院學校，入校服務及補助學校進行職涯扎根教育，並辦理職涯諮詢、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提升就業先備知能活動及校園徵才，協助青年認識職業、體驗職場及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主辦：勞動部)

二、增人才

(一) 盤點重點產業人力需求

擇定重點產業盤點人力需求

1. 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發展政策，每年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提出未來 3 年重點產

業人才需求資訊。定期公布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成果，俾助各界參考運用，並據以協調跨部會協助事項，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結合產業公會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整合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與雇主團體資源，依轄區擇定重點產業，輔導協助較難就業之在校青年投入就業。(主辦：勞動部)

(二) 建構應用職能基準

協力推動職能基準發展：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並協助教育部比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與 iCAP 網站公告「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供教育部轉知大專校院參考運用，藉以協助學校優化課程內容。(主辦：勞動部、協辦：教育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倡導技能價值

1. **引導青年創新學習並動手實踐：**運用創客基地之設備及師資，促進青年跨域學習及職涯進展：透過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及專業師資與社群交流，引導青年運用創意、整合專業知識，促進跨域學習與合作，以期職能永續發展。(主辦：勞動部)
2. **向下扎根技能學習**(主辦：教育部、勞動部)
 - (1) 積極推動辦理國高中技藝競賽、職場達人經驗交流與體驗，提升青年學習技能的興趣，使職業技能向下扎根。
 - (2) 於地方政府辦理之國中學生技藝競賽期間，主動前往校園舉辦職訓成果展示及推廣職業技能與體驗 (DIY)。
 - (3) 安排國手深入校園進行經驗分享，推廣技能學習的重要性，鼓

勵青年投入技能學習，建構職業技能發展觀念。

- (4) 為建立青年學子技能價值觀念，更期望其他民眾皆能了解技能重要性，將適時擴大技能競賽辦理量能，以推廣技能職類、內涵、發展及其未來趨勢。
3. **推動能力鑑定：**因應 5 加 2 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鏈結產業規劃與辦理能力鑑定，並推動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加薪通過考試之合格者，以促進產學接軌，改善學用落差，形塑專業人才職場價值與榮譽感，充裕產業專業人才。(主辦：經濟部、勞動部)

三、促就業

(一) 促進求職動機

1. **獎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青年連續失業 30 日以上、非自願性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運用就業獎勵，鼓勵及引導投入 3K 及照顧服務等缺工產業就業，最長獎勵 18 個月。(主辦：勞動部)
2. **鼓勵青年拓展尋職就業範圍：**運用跨域津貼等措施鼓勵青年拓展求職地域範圍，降低失業青年跨域就業障礙。(主辦：勞動部)
3. **獎勵青年積極尋職：**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針對本國籍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透過深度就業諮詢及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展現個人就業優勢，於規定期限就業成功者，並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鼓勵青年儘速就業。(主辦：勞動部)
4. **初次尋職及非典型就業青年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失業或非典型就業達一定期間者，提供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以協助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促成就業，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經濟支持及穩定就業。(主辦：勞動部)

(二) 強化多元就業服務網絡

1. **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以掌握案源**：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比對公保、軍保(替代役)、農保、勞保、勞退、在學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取得畢業後未加保就業之青年名冊，針對有願意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者，依據失業青年之需求，由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地就業中心主動聯繫關懷，並提供就業情報、簡易諮詢及辦理求職登記等客製化專業協助。(主辦：勞動部、教育部)
2. **提供青年多元就業服務通路**：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及7-Eleven、OK、全家3大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機會資訊。(主辦：勞動部)
3. **優化求職網站職缺搜尋功能**：優化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搜尋功能，強化職缺搜尋精準度，便利求職青年搜尋理想職缺，並透過優化台灣就業通網站就業促進與各項服務資源搜尋及職缺推薦功能之操作模式，以吸引青年運用網站尋找合適職缺與服務資源，儘速就業。(主辦：勞動部)
4. **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與衛政、社政、司法矯正單位建立個案轉介及資源連結窗口，提供轉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施用毒品少年、家暴及兒虐創傷青年等弱勢青少年個別化就業協助。(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三) 協助特定族群就業

1. 跨部會強化青年創業協助

(1)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主辦：教育部)

- i.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

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實施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ii. 每年分兩階段提供青年補獎助，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的團隊，可獲得補助費用（創業基本開辦費及創業輔導費），另有機會再爭取第二階段創業獎金。

(2) **青年創業發展導航計畫**：為提供青年創業發展各階段所需之服務，辦理職涯定向輔導、創業諮詢輔導、創業知能課程、創業後協助等措施，以協助有意創業之青年做好準備，開拓經營事業，並連結相關貸款資源減輕其創業資金壓力。(主辦：勞動部)

(3) **提供青年創業協助**(主辦：經濟部)

- i. 提供青創資金：提供青年創業所需資金，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穩健創業經營。

- ii. 提供創業資訊：透過「新創圓夢網」創業資源整合平台協助具創業熱忱的青年快速瞭解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訊息，以獲取及運用創業資源，完成創業夢想。

2. **建構友善職場**：為使受僱者安心兼顧工作與親職照顧，並為鼓勵雇主提供受僱者托育服務，爰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主辦：勞動部)

3. **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就業協助**(主辦：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

(1)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針對未就業未升學青少年提供關懷扶助措施，以輔導會談、探索課程及工作體驗等方式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就業未升學之青少年立定生涯方向，並輔導其轉銜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納入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中途離校學生，成為其多元資源之一。(主辦：教育部)

(2)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 15 歲以上未

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職業興趣探索及職涯諮詢輔導，協助少年瞭解職業興趣、確認職涯規劃，並依少年需求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以順利就業。
(主辦：勞動部)

- (3)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轄下就業中心合作，延聘專業師資於各矯正學校開辦就業促進小團體活動，輔導學生面對職涯探索、面試等相關問題，進行深度討論。(主辦：法務部)
4. **鼓勵原住民青年穩定就業**：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的客製就業服務，諮詢評估後推介失業原住民青年適性參訓並輔導就業。(主辦：勞動部)
5. **協助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除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及個別化的客製就業服務外，並推動融合式、專班式及數位化之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職能，對於經評估有特殊就業需求者，連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主辦：勞動部)
6. **鼓勵青銀共創，世代共融**：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推動促進世代合作相關措施，導入跨世代共事合作工作模式，運用中高齡資深員工的高度知識、技術及實務經驗，引領不同世代員工做中學、學中做；運用不同世代特質、能力與經驗上的合作，相互補充，促進世代融合，強化知識與技術傳承，完成工作任務，並結合樂齡大學、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等跨單位共同宣導、倡議雇主推動世代合作。(主辦：勞動部)
7. **協助長期失業及弱勢者就業**：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及個別化就業服務，針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各款之弱勢青年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順利就業。(主辦：勞動部)

四、爭好薪

(一) 強化就業技能

1.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調整技職學校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對焦產業與就業市場，減少產業發展需求人力落差及青年學非所用。(主辦：教育部)
2. **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結合公部門、公、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辦理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讓在學青年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主辦：教育部)
3. **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
 - (1) 為積極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所學更符合業界所用，跨部會合作辦理擴大優質產學合作，產攜 2.0 整併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鏈結學校教育與實務經驗協助青年順利轉銜職場。又因應重點產業需求，辦理提升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企業運用預聘制度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在校青年職場實務技能，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並紓緩學用落差。(主辦：勞動部、教育部)
 - (2)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持續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主辦：教育部)
4. **提供符合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之訓練課程**(主辦：勞動部)
 - (1) 辦理多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前訓練，強化青年技能並協助就業。
 - (2) 提供實務導向之工作崗位訓練，增加青年職場歷練，提升企業僱用青年意願。
 - (3) 鼓勵在職青年自主學習及企業派訓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 (4) 因應產業及數位技能趨勢，為使青年職涯發展歷程學習不間斷，持續推動多元化之職業訓練，並辦理與時俱進之數位技能培訓，

加值青年就業能力，引領青年進入未來產業。

5. **農民學院(農民專業技術訓練)**：結合研究、教育、推廣資源，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在地及專業優勢，建立完整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因農民專業技術訓練之實體課程易受疫情影響導致不能開課，爰調整部分課程為遠距教學，並錄製課程影片及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員學習，以降低疫情對訓練之影響。(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透過提供暑期工讀體驗，使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於在學期間了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並給予暑假期間工讀薪資。
 - (2) 考量原住民族青年就業需求，及原鄉地區當前產業趨勢，計畫將文化健康站納入職缺，透過青年數位科技能力活化在地產業，同時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擴增職缺數。
7.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針對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提供證照獎勵金，並於其取證後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再提供就業獎勵金，以鼓勵青年提升重點產業所需專業技能並投入相關領域產業工作，補實產業所需人力。(主辦：勞動部)
8. **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措施**：為縮短學用落差，因應產業數位化發展趨勢，透過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引導在校青年跨域學習數位科技能力。「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鼓勵大專院校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領域課群，並融入人文關懷及批判思考，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素養及專業知識技能；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鏈結，引導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結合人文價

值、知識專業，培育了解業界實務問題及解決能力之人社領域人才。(主辦：教育部)

(二) 接軌國際職訓發展

1. 依據「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強化職訓師技能：透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推動國際合作，辦理各項國際論壇、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每年邀請國內外職訓專家學者及職訓師參與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以發展職業訓練師技能，並提升青年就業力。(主辦：勞動部)
2. 推動職業訓練課程之國際交流：透過已簽署之備忘錄、意向書促進職業訓練課程國際交流，及透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共同推動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之能力建構課程，辦理國際討論及政策諮詢會議，探討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技能發展等議題，以提升青年就業力。(主辦：勞動部)

五、轉正職

(一) 認識產業及職場

1.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勞動部將持續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求職青年就業促進課程、就業觀摩及團體諮商等就業服務，協助求職青年強化就業準備，以利早日進入或重返職場再就業。(主辦：勞動部)
2. 提供青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提供參與青年及事業單位或團體費用補助，協助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及弱勢青少年職場適應及順利銜接就業；另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得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延長補助期間至 6 個月。(主辦：勞動部)

3. **工作百科提供職業世界資料**：維運台灣就業通網站 Jobooks 工作百科系統，以行、職類別彙整各部會職業介紹資料(如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教育部 Ucan、技術士技能檢定、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等)、職業內容資料及職缺起薪範圍查詢功能，讓青年學子瞭解職業世界概況，促進就業媒合。(主辦：勞動部)
4. **提供產業發展資訊**：提供民眾製造業相關資訊及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協助民眾了解未來產業動向。(主辦：經濟部)
5.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認識探索農村**：鼓勵青年學子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由一位青年代表提出行動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以達青年返回農村並留下來服務農村之目標。曾參與過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之學生，經教師推薦後，取得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洄游行動組之參賽資格，以鼓勵更多青年學子參與農村事務。(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拓展就業機會

1. **宣導青年優質勞動形象**：廣為宣傳青年正向、創新及優良之勞動形象，協助雇主認識青年之發展潛能及優點，促進雇主僱用青年。(主辦：勞動部)
2. **跨部會開發就業機會**(主辦：勞動部)
 - (1) 請各部會加強向廠商宣導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職缺。
 - (2) 與經濟部、教育部共同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透過參與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蒐集事業單位之人力需求，並續予提供媒合及訓練服務。
3. **外展人員開拓職缺**：透過外展人員走動式服務，開發青年所期待之職缺，積極協助媒合青年就業。(主辦：勞動部)

4. **獎勵雇主僱用青年**：為鼓勵雇主僱用就業能力較弱且符合連續失業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青年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青年，提供雇主最長 12 個月之僱用獎勵。(主辦：勞動部)
5. **創造公共性在地就業崗位，促進青年就業**：遴選民間團體研提促進地方發展與提升社會福祉之就業計畫，創造公共性在地就業崗位，持續協助暫時無法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者、弱勢失業青年等參與計畫並輔導其回歸一般職場。(主辦：勞動部)

伍、方案第二期預期效益

彙整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48 項措施，透過整合部會資源，面對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推動解決策略，從產業趨勢、人力需求強化青年從學校畢業到社會就業之轉銜機制，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倡導職業技能價值及依產業趨勢人力需求，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並持續累積人力資本。本方案 4 年預期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就業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職涯發展 青年失業	一、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11 年 2.28 倍降至 115 年 2 倍以下(含)。				
	二、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由 110 年 0.42 個百分點(我國為 12.52%，OECD 國家 12.10%)縮減至 115 年 0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0.35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0.25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0.15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0 個百分點
	三、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	差距縮至 10.17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9.67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9.17 個百分點	差距縮至 8.67 個百分點

就業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之差距由110年10.67個百分點(我國為36.81%，OECD國家47.48%)，逐年縮減至115年8.67個百分點以下。				
產業人才供需落差	一、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12至115學年度逐年增加至3,450名。	3,000	3,150	3,300	3,450
	二、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求才利用率，由111年55.17%增至115年達70%以上。	58%	62%	66%	70%
	三、結合產業公協會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於115年達1萬1,000人以上。	8,000人	9,000人	10,000人	11,000人
青年低薪	專科(含)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由110年應屆畢業生3.9萬元增至114年應屆畢業生4.2萬元。	4萬元	4.1萬元	4.15萬元	4.2萬元
青年非典型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由110年74.25%增至115年78%。	75%	76%	77%	78%

陸、方案第二期期程

方案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

柒、方案第二期經費需求及來源

- 一、本方案預估 4 年投入經費約 159.6 億元，執行期間得視各年度執行成果等，滾動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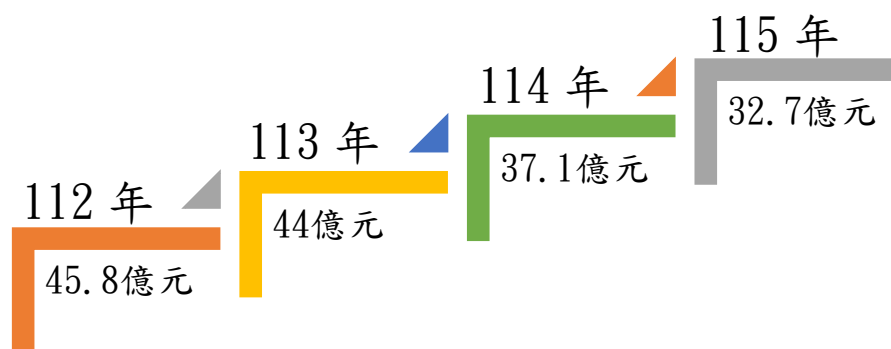


圖 5、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總經費規劃圖

- 二、各主辦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內年度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捌、方案第二期執行與督考機制

- 一、本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各主辦機關分別擬訂措施或作業計畫，自行納入年度預算，並負責推動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本方案執行期間，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評估及檢討本方案執行情形，並滾動修正方案內容。
- 三、各部會於每年 1 月填報執行情形送勞動部彙整，並提報行政院。